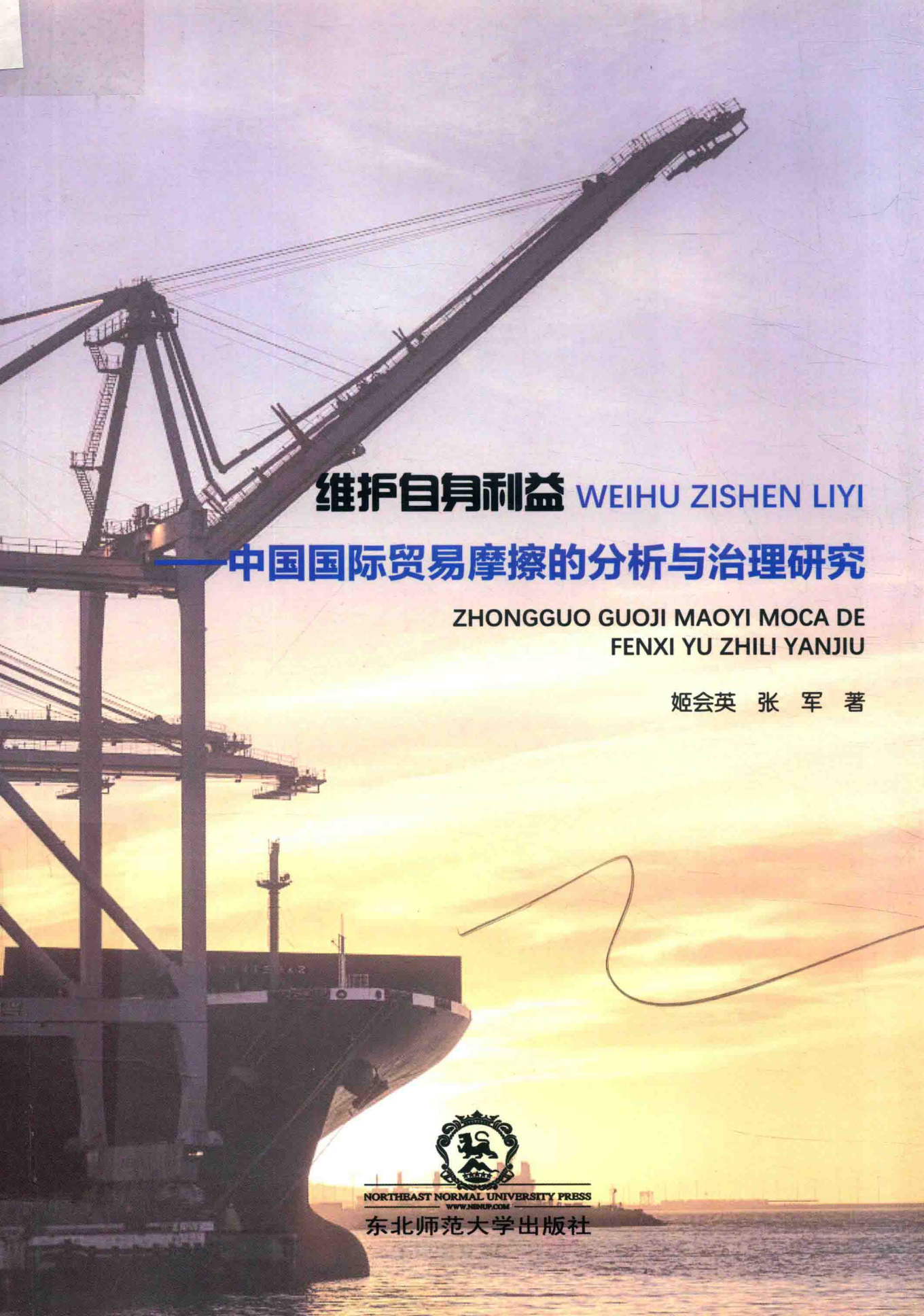




维护自身利益 WEIHU ZISHEN LIYI

——中国国际贸易摩擦的分析与治理研究

ZHONGGUO GUOJI MAOYI MOCA DE
FENXI YU ZHILI YANJIU

姬会英 张 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B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维护自身利益

——中国国际贸易摩擦的分析与治理研究

姬会英 张 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B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自身利益：中国国际贸易摩擦的分析与治理研究 / 姬会英，张军著. --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681-4561-9

I. ①维… II. ①姬… ②张…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19168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责任编辑: 卢永康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校对: 付志英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幅画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5 字数: 327千

定价: 54.00元

前 言

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和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国际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升。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中国经济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之一,在与发达国家争夺市场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国际贸易摩擦。近年来,我国贸易摩擦产品种类一直在不断增加,并且大有从单一产品延伸到整个相关行业之势。贸易摩擦的加剧不但直接制约了中国出口贸易的发展,破坏了公平的贸易环境,而且影响到中国的经济安全乃至政治安全,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中不容忽视的问题。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衰退,导致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各国或地区为了保证本国或地区利益的最大化,纷纷出台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货物出口国,也因此成为世界贸易保护的重点针对对象,中国对外贸易(出口贸易)所遭遇的贸易摩擦也将愈来愈多。因此,中国必须慎重对待国际贸易摩擦,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本书从国际贸易摩擦相关理论出发,分析国际贸易摩擦的概念、特点、理论渊源、产生原因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形式及其演进,立足当前中国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摩擦的现实情况,对WTO争端预防制度在中国国际贸易摩擦中的运用和解决贸易摩擦争端机制的选择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加强国家间对话与利益协调、提高反倾销应诉的积极性、构建贸易伙伴对外援助体系、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等对策,希望对解决中国国际贸易摩擦问题提供新的思路与参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由姬会英和张军合作撰写。其中,姬会英撰写现实篇与分析篇,共计撰写字数约11万字;张军撰写基础篇与治理篇,共计撰写字数约13万字。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本书出版之际,真诚地欢迎各位专家、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摩擦相关概述 / 00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摩擦的概念与特点 / 00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摩擦的理论渊源 / 00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原因 / 013

第二章 国际贸易摩擦的形式及其演进 / 019

第一节 历史上的贸易摩擦与解决途径 / 019

第二节 GATT 的贸易摩擦解决框架 / 021

第三节 WTO 成立后贸易摩擦形式的变化 / 023

现实篇

第三章 当前中国国际贸易现状 / 032

第一节 当前中国国际贸易的时代背景 / 032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现状 / 036

第三节 当前中国国际贸易相关政策研究 / 049

第四章 中国国际贸易摩擦概况 / 057

第一节 中国国际贸易摩擦的特点与原因分析 / 057

第二节 中国当前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新问题 / 066

第三节 中国遭遇国际贸易摩擦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 074

分析篇

第五章 WTO 争端预防制度在中国国际贸易摩擦中的运用 / 082

第一节 WTO 法律对贸易争端的预防 / 082

第二节 基于政策协调的 WTO 争端预防制度 / 085

第三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到期的问题及解读 / 102

第六章 解决贸易摩擦争端机制选择的理论分析 / 111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博弈模型 / 111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经济学分析 / 115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 122

第四节 中国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 130

治理篇

第七章 加强国家间对话与利益协调 / 140

第一节 提升贸易双方政治互信 / 140

第二节 优化贸易摩擦预警机制 / 142

第三节 积极参与并利用区域贸易协定 / 145

第八章 提高反倾销应诉的积极性 / 157

第一节 构建反倾销应诉专业队伍 / 157

第二节 建立积极应诉的激励机制 / 160

第三节 企业利用会计策略应对反倾销应诉 / 172

第九章 构建贸易伙伴对外援助体系 / 180

第一节 中国对外援助体系发展现状 / 180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中国对外援助进程 / 188

第三节 提升合作国贸易能力 / 197

第十章 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 / 202

第一节 行业协会的性质与功能 / 202

第二节 发达国家行业协会运作的经验借鉴 / 207

第三节 行业协会应对贸易摩擦机制的优化 / 212

参考文献 / 232

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摩擦相关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摩擦的概念与特点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概念界定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全球经济体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日渐紧密，与之相伴随的贸易摩擦也在不断增多，并逐渐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阻碍。要对国际贸易摩擦进行深入研究，就需要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内涵进行科学的界定。

（一）有关贸易摩擦内涵的论述

《辞海》中对贸易摩擦进行过如下定义：所谓贸易摩擦，是指资本主义国家间剧烈争夺世界市场的斗争。该定义指出了贸易摩擦从本质上来看是争夺世界市场的斗争，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为了独占国内市场和扩张国际市场，在贸易领域通常进行激烈的争夺，但是将贸易摩擦主体仅限定在资本主义国家又显得过于狭隘，不符合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客观现实；另外，贸易摩擦本身虽然是一个经济现象，但是贸易摩擦的起因却绝非仅有经济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乃至军事原因也常常引发贸易摩擦。王厚双（2004）在《直面贸易摩擦》中将贸易摩擦定义为经济战的一种表现形式，认为“贸易摩擦是指为了本国的国家利益，为了本国的经济、政治、军事需要，为争夺商品销售市场而展开的限制进口和扩大出口的较量、冲突，甚至是激烈对抗。其核心目标是采取各种方式、手段争夺世界市场。贸易摩擦的直接目标是争夺世界市场，实质是发展机遇和生存空间的争夺战”。该种定义将贸易摩擦的范围进行了扩展，但是仅将贸易摩擦的目的简单地归结为限制进口和扩大出口显然仍过于狭隘。

胡方（2001）在《日美经济摩擦的理论与实态》中对经济摩擦定义如下：“经济摩擦是指经济体系中相互联系的各种经济体之间，为了谋求经济利益，获得某种满意结果而针对某种经济问题产生的矛盾和纠纷。”胡方（2001）的定义强调了经济摩擦的行为主体，指出了经济摩擦的产生条件以及经济摩擦的结果。

林学访（2007）从贸易政策标准的角度给贸易摩擦下定义，将贸易政策标准划分为意识形态标准和经济利益标准。意识形态标准下的贸易摩擦，是指进口国与出口国在意识形态上存在对立，进而针对该出口国蓄意采取贸易制裁措施，通过挑起贸易摩擦来阻止该出口国的经济发展，从而保障进口国及其意识形态下的国家政治、经济利益。因此，意识形态下的贸易摩擦，从动机上讲是政治性的，但是其时机只能是经济性的，而且挑

起贸易摩擦不需要证实进口国经济发展已经受到出口国的损害,通常进口数额不大的增加就会导致国家间贸易摩擦的发生。经济利益标准下的贸易摩擦,是指出口国对进口国的经济利益造成了损害,因而进口国有针对性地采取贸易制裁措施,从而导致两个国家间贸易摩擦的发生,进口国以此来保障其长期或短期的经济利益。此种贸易摩擦从动机和时机上都是经济性的,进口国往往处于长期的经济萧条与衰退之中,而其他国家产品的大量出口又恰巧对其造成了冲击,使得其国内相关的产业更加萧条或衰退。

王桂敏、孙彤(2007)认为,无论何种摩擦形式,其基本的理论根源都是国际贸易利益的存在以及各国对贸易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当一国为了追求本国贸易利益最大化,采取“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政策措施,或者一国采取的措施有悖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时,国际贸易摩擦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贸易保护理论并不是自由贸易主义的完全对立面,二者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着并存的基础,其中自由贸易作为贸易趋势和基本框架存在,保护贸易作为手段而存在,二者的并存则在客观上成为国际贸易摩擦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对于国际贸易摩擦的界定

以上有关学者对贸易摩擦的定义基本都是通过表现形式来界定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是从现实世界发生贸易摩擦的案例和趋势来看,以上有关贸易摩擦概念的阐述仍然显得较为狭隘,没有完全揭示出贸易摩擦的实质,有必要从更广泛的角度对其进行全面的阐述。

从更加广义的角度对贸易摩擦进行界定才能涵盖其所有的经济内容,其范围涵盖贸易、货币、汇率、投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等各领域,在此基础上本书将国际贸易摩擦界定为:国际社会中建立经贸关系的经济体之间为实现自身福利最大化而产生的矛盾或纠纷以及为解决这种矛盾或纠纷而展开的各种政治、经济和外交斗争,是经济体之间利益冲突与碰撞的一种通常形式。在这个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定义中包括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第一,产生贸易摩擦的前提是国际交往的存在,没有建立经济贸易关系的经济主体之间不可能产生经贸摩擦。

第二,贸易摩擦是一种动态过程,在整个过程中贸易摩擦的行为主体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采取“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政策与手段,或者采取的措施有悖于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的趋势,贸易摩擦便不可避免。行为主体的利益是一个多元化的概念,既有企业、集团和地区的利益,又有国家整体的利益;既有眼前的现实利益,又有未来的长远利益。

第三,贸易摩擦的结构是非正和博弈,即不存在使行为主体双方都受益的贸易摩擦,贸易摩擦产生的福利效应只有两种结果:要么所有参与贸易摩擦的经济体福利都恶化,要么一个经济体福利的增加以其他参与贸易摩擦的经济体福利的损失为代价。

第四,贸易摩擦的主要解决途径有经济谈判、政治协商或施压、外交对话等手段,并最终通过自愿出口限制、国际争端机构仲裁等形式予以化解。

第五,贸易摩擦的产生具有广泛性,不但发达国家之间存在贸易摩擦,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也经常发生,如日美贸易摩擦、欧美贸易摩擦、中美贸易摩擦、中印贸易摩擦等。

二、与国际贸易摩擦相关的概念

(一) 贸易战

贸易战在实践中通常指贸易国之间相互提高关税或设置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以报复对方的贸易壁垒。而在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中,贸易战在理论上被模型化为两国政府针对贸易政策的非合作博弈,即各国在视外国政策为既定情况下的单边贸易政策,忽略其政策对于贸易伙伴国政治、经济的影响,是一种因单边政策引起对方不满而形成的贸易摩擦。这种界定能够分析现实中各国从自身角度出发,视外国贸易政策为既定水平,通过实施国内贸易政策而引起与贸易伙伴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因此,贸易战是贸易摩擦的一种形成方式,以贸易政策为基础。

(二) 贸易纠纷

贸易纠纷在广义上同贸易摩擦的含义一致,即贸易的双方由于一方实施贸易措施而限制进口或促进出口,因此对该措施产生争执。在狭义上,贸易纠纷是指受到双边协定或者多边协定(如WTO规则)约束的贸易伙伴国之间,由于一方违反了相关协定,并使对方遭受贸易利益损失而产生的争执,这种争执能够通过相关协定与规则来判定孰是孰非,如WTO成员方之间发生的、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纠纷(DSU)。

(三) 贸易保护

贸易保护是指一国(地区)通过实施一定的政策来限制进口或者促进出口的行为,旨在保护或提高本国(地区)产品的竞争力。贸易保护政策是实现贸易保护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贸易政策是指一国(地区)为了实现本国(地区)政府的一定目标而实施的影响进口、出口贸易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各种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等,政府目标则取决于政府及其类型(仁慈的政府、自利的政府、民主的政府)。贸易政策分为自由贸易政策及贸易保护政策。前者通常是指不影响市场机制自由作用的贸易政策,而后者通常是指影响市场机制自由作用、会导致扭曲市场的贸易政策。

(四) 贸易壁垒

贸易壁垒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只要某种措施的实施或设定影响到自由贸易不能正常进行,该措施就属于贸易壁垒,如各种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措施等。狭义上,贸易壁垒是指非合规性贸易壁垒,即一国(地区)实施的贸易措施阻碍自由贸易,并且:①不符合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贸易措施;②对于该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的进口将(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③对于该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的进口产品竞争力将(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如果一国(地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自然就不存在贸易保护与贸易壁垒了。

贸易保护、贸易保护政策和广义的贸易壁垒、贸易摩擦、贸易战具有一定联系，如图 1-1 所示。首先，贸易保护是一种具有一定目的的行为，其实现手段或途径是贸易保护政策。其次，贸易保护政策和广义贸易壁垒都体现为一定的相同形式，都包括关税及非关税措施等，只是前者着重体现贸易保护政策的目的，后者着重体现贸易保护政策的效果（即对贸易的限制或促进），因此广义贸易壁垒与贸易保护政策通常是一致的。最后，贸易保护政策是贸易摩擦的基础，贸易保护政策的非合作博弈（即贸易战），是引起贸易摩擦产生或加剧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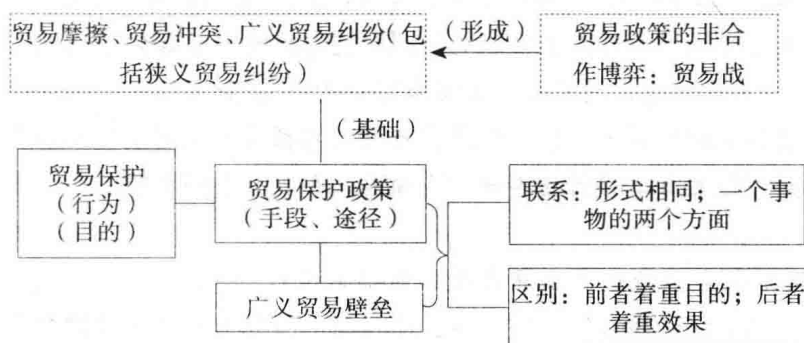


图 1-1 贸易摩擦相关概念及其区别与联系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特点

（一）贸易摩擦是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避免的现象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可以发现，贸易摩擦与世界经济的发展长期并存，往往在经济衰退或外贸经济崛起时更加频繁。从衰退的经济难以抵御自由贸易冲击的角度来看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主要的经济体都发生了经济衰退或增长迟缓：美国经济 2001 年 3 月正式陷入衰退；日本自 20 世纪 90 年代就陷入了严重的通货紧缩和经济衰退；欧盟 2001 年的经济增速仅为 1.7%，是欧盟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济衰退以来的最低水平。需求的萎缩导致争夺市场的竞争白热化，贸易保护主义重新升温，导致世界贸易量大幅萎缩，对世界贸易造成了致命打击。而另一方面，根据国际经验，在经济繁荣时期，如一个国家在经济崛起和出口迅速增加的过程中，往往也会遭遇较多的国际经济摩擦。例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经济崛起的过程中，所遭遇的国际经济摩擦与经济崛起前相比都呈现大幅度增加的趋势。我国情况也不例外。中国过去 5 年外贸平均增速 29%，出口增速高达 30%。这么快的发展，贸易摩擦增多是必然的。2006 年，共有 25 个国家（地区）对我国发起贸易调查，全国共遭遇贸易摩擦 99 起，其中“两反两保”调查 86 起，美国 337 调查 13 起，涉案金额 20.5 亿美元。截至 2007 年 8 月底，共有 18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42 起，其中反倾销 34 起、反补贴 5 起、保障措施 3 起。此外，我国还遭遇美国 337 知识产权调查 12 起。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既有单边性的，又有双边性的；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之间，

也存在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摩擦加剧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显著特征。

（二）国际贸易摩擦受国际贸易理性与制度的制约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快的背景下，各国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日趋加深，维护国际经济总体上相对稳定符合各方利益。各国经济高速增长对周边国家甚至世界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日趋增强，世界各国也在他国经济发展中受益匪浅。例如，中国在改革开放后，不仅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接受国，而且正逐渐成为资本的输出国，为世界各国带来越来越多的商业机会。在解决越来越多的贸易摩擦中，世界各国基本达成了共识：贸易战与战争一样，无益而且只会有害于彼此的共同利益，只能谋求在公平的法律框架下解决摩擦。其中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可避免在双边谈判中弱势国家的被动局面。因此，在理性与制度的制约下，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摩擦一般不会演变为漫无节制的恶性竞争，这种贸易摩擦完全可能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以内。

（三）法律不完备是持续产生贸易摩擦的根本原因

由于国际法的软法性质及其不完备性，使目前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存在着空白、漏洞和模糊点。即使已经比较成熟的制度，为了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利益，避免贸易自由化对国内经济的过分冲击，WTO 等国际协定中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条款和弹性条款来缓解矛盾。通过这些条款，缔约国可以以维护国际收支平衡、促进特定工业的建立、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环境等理由暂停、修改或撤销 WTO 的各项义务。由于 WTO 个别条款在例外规定上存在模糊和漏洞，使其常常被贸易保护主义利用成为其实行进口限制的借口，导致贸易摩擦更加频繁。例如，《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第 16 条，使我国商品出口陷入被动，贸易摩擦增加。因此，综合国际贸易摩擦的各种原因，法律因素最为突出。由于法律因素所具有的合法性、长期性的特点，比较引发国际贸易摩擦的其他原因，不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或其他方面的，这些因素都受到法律的制约，因此法律因素显得最为重要和突出。

（四）贸易摩擦直接破坏了国际贸易的秩序和发展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摩擦的数量迅速增加，摩擦的领域急剧扩大，已经成为阻碍世界贸易进一步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而随着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以及某些贸易摩擦所具有的国际性、经常性、反复性、合法性，各国越来越多地采用把矛盾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构或其他国际机构解决。同时，国际法的“不成体系”与“软法”性质，使得国际法对国内法的约束力甚微，导致各国的国际贸易制度差异甚大，直接成为引发贸易摩擦的重要根源。贸易摩擦首先损害的是出口企业的实际利益。由于贸易摩擦导致的各种贸易保护措施都在不同程度上限制或禁止他国产品进入，使出口企业丧失国外市场份额，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不仅影响其实际经济利益，而且影响企业今后的发展壮大。这一点以出口导向型企业最为突出，一些企业甚至因为有关国家实施贸易保护措施而陷入困境，甚至破产。尽管贸易保护措施针对的是产品，但能起到“以点打面”的效果，

即措施针对的是涉案的产品,但受到打击的经常是与涉案产品相关的整个行业,并进而影响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例如,2004年11月,美国对我国暖水虾征收反倾销税后,直接影响就业12万人,间接影响到300万虾农和专业捕虾渔民利益。其次,贸易摩擦往往会损害消费者、公共利益。例如,欧盟理事会以中国制鞋企业涉嫌“倾销”为由,决定从2007年10月7日起,除金履鞋业外所有出口欧盟的皮鞋和童鞋都将被课以16.5%的高额税收,为期两年。在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的今天,像欧盟这种出于贸易保护目的的反倾销,不但不能保护那些本应淘汰的夕阳产业,反而会使消费者丧失消费价廉物美产品的机会,摩擦令双方两败俱伤,经济与秩序都受到损害。在全球经济已经日趋走向一体化的时代,和谐的国际贸易秩序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追求,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是全面推进国际贸易顺利发展的基础。而以倾销、补贴等非关税壁垒所引发的国际贸易摩擦,披着合法的外衣严重破坏了平等竞争的社会环境和国际贸易的秩序,其本身就是违反经济规律的,使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秩序未能得到实现。人们更期待和谐双赢的贸易制度的形成。

第二节 国际贸易摩擦的理论渊源

从世界贸易发展历史来看,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一直是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的争论话题,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主张不同程度地反映在世界各国不同时期的贸易政策当中,并伴随着经济周期的更迭而交替使用,由贸易保护引发的国际贸易摩擦也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在具体范围和实施手段上不断扩展。从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来看,贸易保护理论是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史上最早的学说,即使是传统的自由贸易理论在观念上也没有走向绝对自由,并不排斥必要的保护。从现实来看,从特定部门的双边贸易争端到多边的贸易摩擦问题,国际贸易关系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冲突。因此,从重商主义开始,为保护寻求理论依据的努力从来就不曾停止过,贸易保护理论的不断发展为贸易摩擦提供了更贴近现实的理论解释。

一、传统贸易保护理论

(一) 重商主义贸易保护理论

早期重商主义强调国家贸易政策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增加国内货币的积累,其手段则是通过行政或法律的手段禁止货币外流,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当时的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政府均实行贸易保护政策,采取保护关税发展本国工业及奖励出口等行政措施;通过法令规定外国商人必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全部货币,用于购买当地的商品;利用军事手段加强海上力量,争夺殖民地。晚期重商主义对早期重商主义的货币差额论提出了批评,强调贸易差额论,认为货币只有投入流通才能实现增长,同时也一样认为国内贸易不能增加国家财富,只有对外贸易才是国家财富增加的唯一途

径,但必须坚持多出口少消费的原则;提出奖出限入的贸易保护政策,以保持贸易顺差;强调国家干预对外贸易。

(二)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李斯特建立了完整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体系。李斯特认为自由贸易理论忽视了国家利益,因而会使落后国家陷入灾难之中。因此,自由贸易的有利性是有条件的,必须以各国不同的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对经济实行强有力的干预以保持其经济利益。据此,李斯特认为经济落后的国家应该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以此来抵御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竞争,进而促进国内生产力的发展与落后产业的成长。从保护对象来看,对于尚处于建立和发展初期,还不具备与国外产品进行自由竞争的幼稚工业进行重点保护,通过对重要工业部门,通过成长能与国外产品竞争的部门以及技术部门的重点保护,来带动国内生产力的进步。从保护手段上看,贸易保护应以关税保护为主,关税税率也应该随着幼稚产业的成长、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当本国幼稚产业成长起来并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之后,则应当逐步降低保护程度,通过国外进口产品的竞争来刺激本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从保护的时间来看,当被保护的产业部门生产的产品价格低于进口产品时,或者经过一段时间的保护仍然不能自立,不具备与外国产品竞争的能力,就应当放弃对其的保护,时间应以三十年为限。这一理论经过穆勒、肯普和小岛清等人的发展,最终形成一套系统的贸易保护和政府干预理论。

(三) 新重商主义

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面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各国严重的失业现象问题,对传统自由贸易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对重商主义的观点给予了肯定合理的评价,因此该理论被称为“新重商主义”。凯恩斯认为,传统贸易理论与重商主义的分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重商主义关注整个经济体制的设计与管理以及这一体制如何才能保障经济体系内的全部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其次,重商主义所提倡的贸易差额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传统贸易理论忽视了国际贸易在自动平衡过程中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尤其收入和就业水平可能引起的不利影响。重商主义提倡的贸易顺差增加了顺差国的货币供应量,从而降低利率、刺激投资,最终能促进国民收入增长。此外,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增加国外投资的唯一和直接的办法就是保持对外贸易顺差。虽然凯恩斯肯定了重商主义所提倡的“限入奖出”思想,强调政府积极干预对外贸易,实行超保护贸易政策,但是在《通论》中凯恩斯并没有建立系统的国际贸易理论。汉森、萨缪尔森和哈罗德等人发展了凯恩斯关于贸易方面的主要思想,从而形成了整体的新重商主义贸易保护理论。在新重商主义指导下,为了保障本国经济利益必然实行贸易保护政策,而一国的贸易保护又会遭到伙伴国的报复,由此引发的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以及互相报复的贸易战,会使参与的国家都无法实现出口的扩大,世界贸易量减少或停滞对各个国家都有害无益;此外,新重商主义提倡的贸易保护是为发达国家转嫁经济危机服务的,这会进一步导致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致使南北经济矛盾更加尖锐。

二、新贸易保护主义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各国的贸易政策开始放弃自由放任思想的指导,倡导以管理为主要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从而导致了世界性的贸易保护思潮,这一贸易保护政策被称为新贸易保护主义。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背景。1973 年之后,世界范围内的能源危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以及高失业率给发达国家的经济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为保证国内的就业和政治经济的稳定,各国开始重新考虑国内市场保护的问题。与此同时,GATT 将关税壁垒作为首要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并在各成员方间达成基本共识,逐步地、有计划地分地区和成员方进行关税减免,直至最终消除关税壁垒、实现贸易的自由化。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曾经作为传统贸易保护主义主要政策工具的关税壁垒,在很大范围内已无法有效实施,失去了实现贸易保护的有效性。另外,经验研究也表明,关税壁垒等传统的贸易保护措施“经济成本”和“政治成本”相对较高,并且容易遭到贸易对象国的报复,从而引发国家间的贸易战。因此,新贸易保护主义便转而寻求其他的贸易保护措施与工具,绿色壁垒、技术壁垒以及社会责任壁垒等与现行 WTO 主导的多边贸易体制并无矛盾的贸易保护政策工具逐渐兴起。新贸易保护主义并不排斥原有的贸易保护理论基础,在坚持重商主义和新重商主义等经典理论的同时,又对这些理论进行了拓展。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代表性理论,包括以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为研究路径的战略性贸易理论以及地区经济主义新贸易保护论、管理贸易论和公平贸易论等。

新贸易保护主义采取的贸易壁垒在早期时候为一些发展中国家保护国内弱势产业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但就当前新贸易保护主义发展的趋势来看,各种非关税壁垒逐渐演变成发达国家提高其市场准入标准,降低来自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达到保护发达国家“夕阳产业”目的的政策工具。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刻意提高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市场准入标准,其目的就在于在执行标准细化的过程中,以更隐蔽的形式提高贸易保护的功效。总之,现阶段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隐蔽性、手段上的欺骗性等特点,并向着战略上的进攻性逐渐发展。

三、新型贸易保护主义

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到全球实体经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经济下滑和衰退。面对全球性的经济困境,全球的贸易保护在实施手段、保护范围和实施形式上都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一) 贸易保护的新特点

以往的贸易保护主义通常是通过大幅提高进口关税以及直接对进口数量进行限制,以避免本国企业不受或少受国外进口产品竞争。但是,在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传统的保护措施容易引起贸易伙伴国的强烈反应,进而采取报复性的贸易保护

手段,最终的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因此,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保护在形式上、范围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 保护的 范围不断扩展

传统的贸易保护主义主要放在商品市场的保护上,保护的重点对象是幼稚产业,如一些新兴产业以及一些与就业关系比较紧密的夕阳产业,如发达国家的纺织业和钢铁业等。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保护范围迅速从原来单一的对商品市场的保护转移到了对本国就业市场和金融市场的保护上,将贸易保护的 范围扩展到服务业、金融业、高技术产业以及知识产权、汇率制度、宏观政策等领域中来,以期维护国内经济的稳定与复苏。2009年2月18日,奥巴马签署7860亿美元救市计划,购买国货成为其中重要条款,此举引起其他国家的一致反对,由此导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各国在谴责美国做法的同时,也纷纷出台相关的贸易保护法案,将贸易保护从商品领域扩展到商品生产、劳动力雇用等环节,甚至有部分国家开始对雇用外籍工人进行严格的限制。例如,美国参议院就通过了议案,要求国内接受政府救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籍员工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15%,而且在招聘的过程中要优先考虑本国的申请者;英国政府于2008年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对外籍工人签证的发放进行严格的管制,以此来限制低技术的劳务输入;德国、法国也不同程度地出台了相关的限制性政策。除此之外,在金融领域内,部分国家为了帮助本国银行应对金融危机,把资本从新兴市场中抽离,导致新兴市场资金出现严重短缺,使得全球经济形势更加恶化,对跨境资本进行严格的监管和限制,同时竞相贬值货币。这些都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在金融领域的表现。

2. 政府干预的主动性不断提升

按照以往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的指导,贸易保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往往是防守性的,其目的就在于通过设置贸易壁垒限制进口产品同本国产品的竞争,从而保护国内市场,为本国的幼稚产业或弱势产业提供足够的生存与发展空间,通过保护来提高本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但是,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各国政府开始主动干预全球化的市场,以便通过行政手段干预自由市场自发调节力量,即贸易保护导致了生产的低效率,但相对于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对本国产业的冲击,由贸易保护引起的代价更小或者是可接受的。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为了率先恢复本国实体经济常常奉行双重标准,它们口头上主张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共同应对全球性经济危机,但是在行动上却推行贸易保护主义保护本国经济。在实施手段上,发达国家不仅继续采取传统的保护手段,还进一步通过法律制度和行政干预,设置各种新型的保护措施。例如,征收高额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动用保障条款等,以达到削弱进口产品竞争力,或者限制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目的。2009年,世界银行发布的《贸易保护:初现端倪但趋势令人担忧》报告指出,尽管2008年11月在华盛顿召开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上,与会的国家都极力宣称反对保护主义,但是该集团中的部分国家仍然在实施不同程度的保护主义。金融危机之后,掌控着绝大多数领域的贸易谈判权和规则主导权的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经济体,在调整本国贸易政策和手段的同时,还以对外贸易平衡、市场秩序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等为借口,在全世界范围内

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力量,对贸易伙伴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开放、汇率、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施加压力。美国在力促美元主动贬值的同时,在汇率政策上向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其目的就在于以此向其他国家转嫁危机的损失和后续风险。由于中美贸易不平衡的影响,美国历来对人民币汇率政策保持高压姿态,经常指责中国政府操纵汇率,进而提出人民币大幅升值。随着金融危机加剧,运用国内立法和行政干预手段实施积极主动的贸易保护,把复杂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往来变成单一的主权国家内部问题处理,成为新贸易保护手段变化的特点之一。

3. 保护的手段多样化与隐蔽化

关税、配额等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越来越多地受到 WTO 规则的限制,于是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利用 WTO 的例外条款进行贸易保护,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纷纷立法,将贸易保护政策法制化、制度化,以便在国内外获得合法性基础。但是,实施明显的贸易保护措施容易引起贸易对象国的报复性措施,因此金融危机下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形式更加复杂多样,贸易保护的形式也更加具有隐蔽性。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规定,对于进口的服装、鞋、玩具、电子产品和食品饮料五类商品,必须在丹绒普禄等指定地点进关,而且这些商品必须由注册立案的进口商进口,以便于对货物流通进行监督与管理,该项规定大大延长了商品的通关时间,起到了间接阻止商品进口的良好效果;阿根廷生产部也于 2009 年发布公告,对汽车、卡车、公交车以及农用机械使用的轮胎采取非自动进口许可证制度;美国、欧盟、日本以及拉美的一些国家在质量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认证等方面设置了多种壁垒,纷纷出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导致各国技术认证制度差异较大,认证的难度和成本费用较高,技术性贸易壁垒也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出口贸易的主要障碍。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区域性经济一体化集团逐渐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实施贸易保护的基础,此举既增加了区域集团的整体经济实力,也扩大了贸易保护对象的范围。金融危机下,贸易保护主义的这种区域性特征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例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美国政府实施“购买美国货”的经济刺激方案遭到加拿大政府的严厉批评。对此,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加拿大时做出承诺,美国政府实施的“购买美国货”措施不会损害美加两国的双边经贸关系,也不会因此而修改北美自由贸易的相关协定。由于区域性一体化组织具有天然的排他性和贸易保护性,使得以区域一体化集团为基础的贸易保护实施时更为隐蔽。

(二) 贸易保护的影响

1. 贸易自由化进程放缓

由于谈判议题难以协调,各成员方对利益预期的差异又比较大,于 2001 年末启动的 WTO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进展极其缓慢,不仅没能完成预期的目标,在内容上也没有取得太多实质性的进展。金融危机后,新一轮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引发了各成员方对自身利益目标的修正,一些主要成员偏离 WTO 规则的既定轨道,其推行的贸易保护做法使其他成员对贸易多边自由化的推进产生了怀疑,并开始更多地关注对贸易保护的应用与对抗。贸易自由化动力不足以及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双重挤压,必然会使得本来已经极